

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并罚原则

关键词：刑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单位犯罪 自然人犯罪 金额计算 数罪并罚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被告人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多次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通过张某某，从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6份至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价税合计人民币4961148.68元，税款合计人民币709137.05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抵扣，致使国家税款被骗人民币709137.05元。

被告人徐某于2014年至2017年，在实际经营江阴市某汽车工装设备厂（个体工商户，已注销）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多次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通过张某某，从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某贸易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至江阴市某汽车工装设备厂，价税合计人民币6961221.68元，税款合计人民币1011460.11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江阴市某汽车工装设备厂申报抵扣，致使国家税款被骗人民币1011460.11元。

被告人徐某于2021年1月5日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徐某已退回抵扣税款及缴纳滞纳金。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苏028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一、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徐某犯（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被告人徐某经营期间，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较大，被告人徐某系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系单位犯罪；被告人徐某在经营江阴市某汽车工装设备厂期间，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较大，其个人的行为也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徐某作为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同时，其个人又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徐某到案情形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对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徐某均可认定为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涉案税款损失已挽回，对被告单位江阴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徐某予以减轻处罚。

裁判要旨

个人既是单位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承担单位犯罪责任；同时又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应当分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分别量刑，再根据数罪并罚的规定进行并罚，不能将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金额直接累加认定虚开犯罪数额。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5条、第30条、第31条、第69条第1款、第3款

一审：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2022年6月30日）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